

证券代码：831300

证券简称：同创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0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0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阳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宁阳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韩帅、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沈士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薛魁、无

姓名或名称：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沈士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薛魁、无

姓名或名称：山东国美联航空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沈士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薛魁、无

姓名或名称：沈士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薛魁、无

姓名或名称：曹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薛魁、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1年4月27日，被告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股份”）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年160031法授字第DZ0034号《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金额8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同日，被告沈士凯及配偶曹征、山东国美联航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联”）、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财富”）分别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年160031法授最高保字第DZ0034号-0001号、2021年160031法授最高保字第DZ0034号-0002号、2021年160031法授最高保字第DZ0034号-0003号《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800万元。2021年4月28日，被告同创股份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年160031法借字第DZ0037号《齐鲁银行借款合同》，合同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1年4月29日，原告依约发放了贷款。

2021年9月6日，被告同创股份向原告送达“暂缓支付利息申请”，称其经营困难，申请暂缓利息支付，后被告同创股份不再支付原告贷款利息。

目前，被告同创股份在我行贷款已逾期欠息，原告多次催收均无结果，其他被告也拒不承担担保责任。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提前归还贷款本金及欠付利息。为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原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如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本金8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44777.78元（暂计算至2021年10月15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止）；

2、依法判令被告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美联航空维修有限公司、沈士凯、曹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必要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一审开庭完毕，公司已收到宁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2021）鲁 0921 民初 4306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宁阳县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2021）鲁 0921 民初 43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复利、逾期利息（以本金 8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通过本院一次付清。

二、被告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美联航空维修有限公司、沈士凯、曹征对被告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所欠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 8000000.00 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4057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9057 元，由被告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美联航空维修有限公司、沈士凯、曹征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按照判决结果积极履行给付款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金额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阳县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鲁 0921 民初 4306 号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